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有關收購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80%股權 之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71,352,000元(相當於約78,487,2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權益。

完成事項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為載入該通函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潛在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1,352,000元(相當於約78,487,2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該等賣方；及
- (3)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應出售銷售權益而買方應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80%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且受下文所載調整規限，出售及購買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1,352,000元（相當於約78,487,2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a) 受下文所述可能作出的代價調整規限，買方應於完成事項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通過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向賣方支付共計人民幣46,378,800元（相當於約51,016,680港元），即65%的代價；及
- (b) 受下文所述可能作出的代價調整規限，買方應於完成事項日期後六個月內通過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款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結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法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2,200,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iii)目標公司之中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商一級資質及中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及其他牌照；(iv)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及(v)根據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相當於每銷售權益人民幣1.7838元（相當於約1.9622港元），並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市價人民幣102,000,000元折讓約12.56%，以及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對若干按歷史成本列賬的非流動資產進行公平值調整後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5.80%。

經考慮(i)經調整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目標公司的需要時間及資源實現的資質及牌照價值；(ii)經調整資產淨值並不包括以目標公司名義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的有關建築專有技術及方法的25項有效專利；(iii)目標公司持續盈利運營；及(iv)目標公司的行業知識、於中國已建立的客戶群、供應商網絡及管理團隊，董事認為，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倘目標公司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顯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除目標公司持有物業的估值調整外)少於其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代價將基於賣方持有的於目標公司股權比例而相應減少。另外，倘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任何影響或減少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情況，代價亦將有所調整。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或獲買方及賣方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1. 已取得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直接股東之批准；
2. 由本公司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人士外(如有))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取得聯交所(倘需要)之批准；
3.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4. 完成重組，從而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即青島鴻展工程勞務有限公司)將被出售；
5. 完善目標公司現有股權資料相關的工商登記手續；
6. 目標公司與四名賣方簽立文件，確認取消目標公司若干物業的買賣協議；

7.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

完成事項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獲買方及賣方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事項須於完成有關工商登記程序及取得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事項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的8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

買方(即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外商投資、市政工程建設、園林綠化工程的設計及建設、道路建設、地基與基礎工程建設、土石方工程建設、橋樑工程建設、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生態觀光旅遊項目開發、經營及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樓宇建設、建築地基、園林綠化工程、園林景觀工程、文物保護工程、房地產開發業務、建材批發、建築物拆除活動、管道工程(不含壓力管道)、道路建設、水利水電工程建設、電力工程建設、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機電工程建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建築機電安裝之總承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 已繳足資本	於目標公司的 概約權益
賣方		
于華毅	人民幣11,216,863元	22.43373%
牟文樂	人民幣9,921,137元	19.84227%
牟麗萍	人民幣4,126,856元	8.25371%
邴起宏	人民幣2,704,731元	5.40946%
丁培增	人民幣2,643,330元	5.28666%
王金升	人民幣2,619,702元	5.23940%
董良玉	人民幣2,011,251元	4.02250%
國得義	人民幣1,512,195元	3.02439%
季進亮	人民幣885,869元	1.77175%
楊麗紅	人民幣783,489元	1.56698%
程顯祥	人民幣674,026元	1.34805%
孫艦	人民幣547,216元	1.09443%
孫曉林	人民幣449,350元	0.89870%
郭立敏	人民幣251,425元	0.50285%
李沖	人民幣224,675元	0.44935%
其他股東	<u>人民幣9,427,885元</u>	<u>18.85577%</u>
總計：	<u>人民幣50,000,000元</u>	<u>100%</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9,850	330,459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4,632	12,397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552,000元、人民幣243,300,000元及人民幣47,252,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為盡可能提高對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回報，董事一直在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尋求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拓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資質及／或牌照，以於中國從事工程及／或建築運營，且獲取有關資質及／或牌照的過程頗為耗時。董事知悉，中國山東省大青島區存在大量建築業務機遇且大部分董事擁有與該地區私營及公營界別基礎設施及物業項目開發商合作的經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乃具有良好聲譽的合法及合資格建築公司且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尋求業務發展機遇的合理步驟。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中國建築市場的良機，特別是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現有資質及牌照、行業知識、於中國已建立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產生協同效應及使得本集團可於大青島區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抓住商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以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訂立及履行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事項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青島西發瑞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8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于華毅、牟文樂、牟麗萍、邴起宏、丁培增、王金升、董良玉、國得義、季進亮、楊麗紅、程顯祥、孫艦、孫曉林、郭立敏及李冲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丁洪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